

# 采购合同

甲方: 溧阳市溧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欧嘉家具经营部

合同时间: 2021年4月20日

集中采购机构: 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溧采邀[2021]第6号。

2. 项目名称: 溧城街道奥体花园城市党建馆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 溧城街道奥体花园城市党建馆定制家具采购项目(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7586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货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决算审定后按审定价扣除5%质保金后余款一次性付清;质保金贰年后(无息)退还。

## 三、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 四、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1年4月30日前,具体听甲方通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送货前货物的堆放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费用。

3. 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曾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安装后,发生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质量、规格及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须委派人员按照数量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应签字认可。

如发现办公用品有翻新加工或出厂铭牌有弄虚作假等现象,采购人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

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保修期为三年。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在产品保修期内，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归结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产品出现生锈、变色、掉漆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对该产品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3. 保修期内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甲方将不合格零部件退回给乙方，乙方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产品出现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鉴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9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

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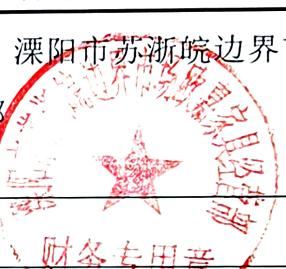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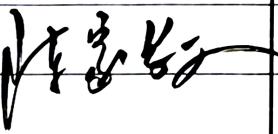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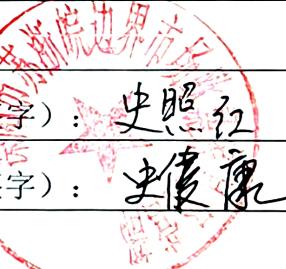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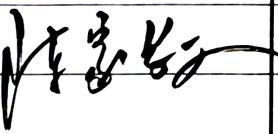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溧阳市苏浙皖边界市场 欧嘉家具经营部 
开户行：3204811020002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照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史俊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